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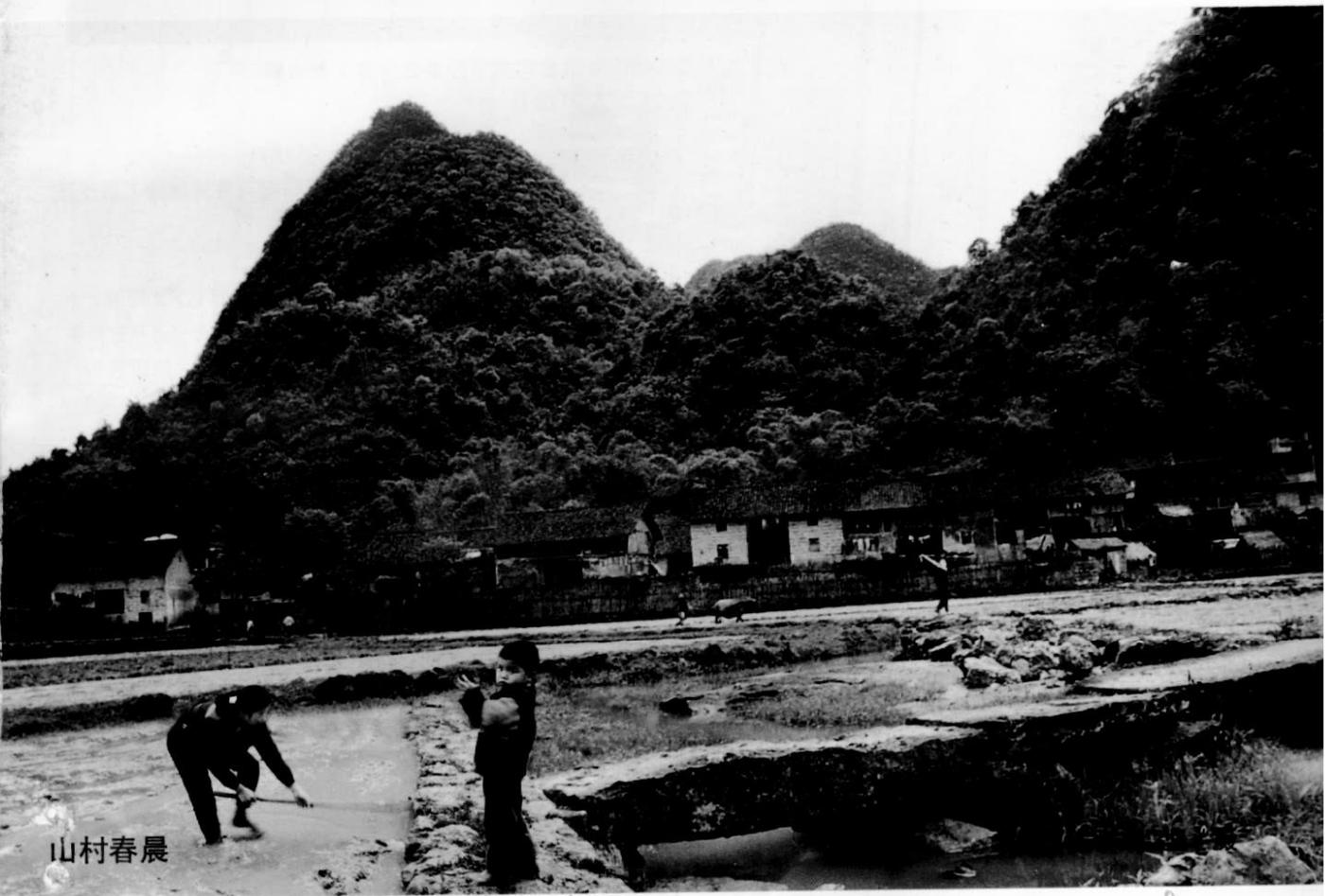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山村春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3  
2000

# 加拿大加威顾问有限公司



▲加拿大加威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全体人员合影



◀加威公司文件处理部人员正在工作。

加拿大是世界七大工业国之一，国土面积达九百九十七万平方公里，是目前世界上版图最大的国家之一。加拿大的人口总数约为三千万人，其中华人约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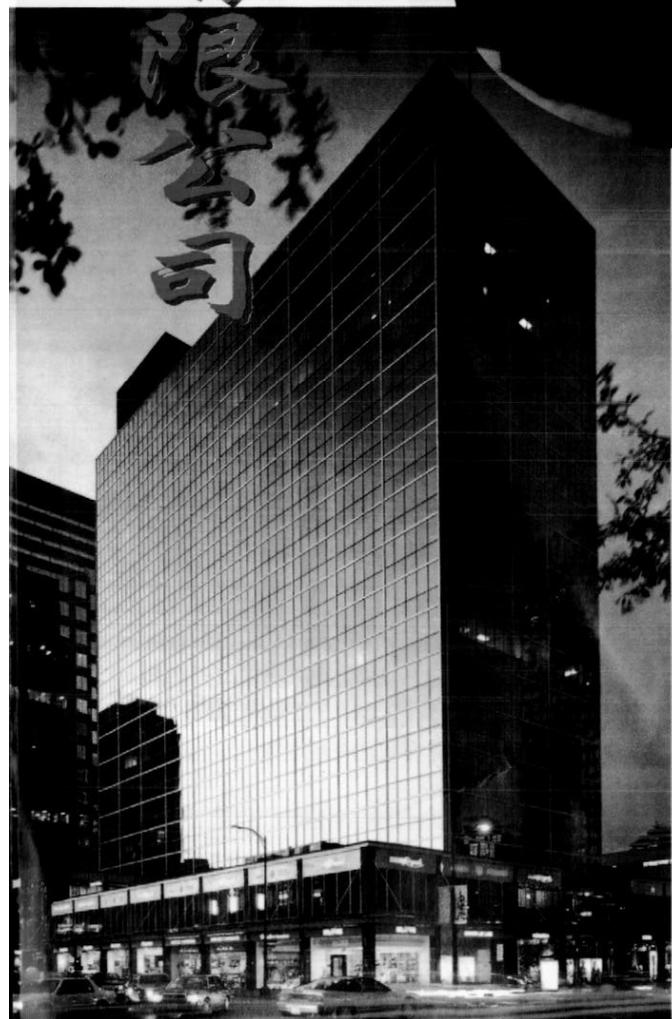
加拿大加威顾问有限公司，是加拿大最具规模、实力强、信誉好的专业咨询机构之一。公司由众多专业的顾问、律师、会计师、前政府签证官和资深上诉法官组成，竭诚为您提供赴加拿大的专业咨询服务。

加威顾问有限公司总部设立于加拿大温哥华市中心，除在美国纽约、香港、台湾、新德里设有分公司之外，在中国各主要城市设有二十余间全资办事处。此外，公司总部直接处理申请文件并确定申请方案。其附属分支机构与之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无论您光临本公司任何一家附属机构或代理处，加威都会为您提供快捷、准确及优质的服务。

加威公司服务种类涉及投资、企业、自雇、技术、家庭团聚类。加威顾问公司并为您提供全面周到的安家服务和就业服务。加威是您赴加拿大发展、投资、经商理想的选择！

南宁办事处地址：南宁市朝阳路66号万茂钻石广场14楼B1、B2  
电话：(0771) 2621429 2624702  
传真：(0771) 2614876  
邮编：530012

◀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市中心的加拿大加威顾问有限公司总部大厦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3期  
(总第536期)

5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3)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20号) ..... (11)

·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

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16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22项、

降低标准4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24项收费

转轨的通知

(桂政发〔2000〕17号) ..... (19)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止

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

违规行为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7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桂林市人民

政府关于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报道的全州县部分乡镇指派

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

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汇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8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

司令部关于印发《广西伤病残

战士移交安置工作军地

领导联席会议

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0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9 年度

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41号)……………(28)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3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

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第二章 法 律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

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

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胆。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

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二节 规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八十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十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

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  
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  
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  
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  
可以撤销授权。

**第八十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  
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  
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国务院备案；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  
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  
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  
规定的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  
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

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  
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  
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  
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  
会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  
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  
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  
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  
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  
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  
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  
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  
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  
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  
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  
备案的机关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  
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  
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  
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  
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  
定。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 2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3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预算审查程序，加强对预算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县级以上各级预算监督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预算审查委员会对各级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审查的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财经委员会协助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人大常委会的财经工作委员会协助人大常委会审查本级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策草案、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督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各级预算执行单位，应当依法、自觉接受审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积极配合和支持审计监督。

## 第二章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和预算的备案

**第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了解预算编制情况，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人大常委会应当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法规定，提前编制预算，并将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县级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创造条件，积极提供下列材料：

（一）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预算的要求；

（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三）科目列到款，重点项目列到项的预算收支总表，基金预算收支总表，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收支表，建设性支出，按类别划分的返还或者补助下级支出表，以及相关的说明材料；

（四）上一年度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表及相关的说明材料；

（五）初步审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县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

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贯彻积极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的情况；

（二）预算安排符合国家的财政政策以及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的情况；

（三）收入的安排与国内生产总值的规模相适应的情况；

（四）预算支出结构、各项法定重点支出项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五）设置预备费的情况；

（六）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的可行性；

（七）对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八）其他重要问题。

**第九条** 人大财经委员会就预算的初步审查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及税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县级人大常委会就预算的初步审查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财政及税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条** 在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县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初步审查后十五日内，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采纳审查意见的情况送本级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县级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提出对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及决议草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

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

（二）本年度预算安排合法性、合理性的情况；

（三）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实现预算措施的可行性；

（四）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实现预算的建议；

（五）向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和意见；

（六）其他应予报告的内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以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上报上级政府的科目列到“款”，重点项目列到“项”的预算收支总表和批复的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上报上级政府的科目列到“款”，重点项目列到“项”的预算收支总表和批复的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一个月内将批复的所属各单位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的收支预算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本级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下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上级预算收入、上级与本级预算共享收入。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预算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二）实现预算的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财政部门向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

（四）预算收支进度、结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五）法定及重点支出项目资金拨付和执行情况；

（六）接受上级补助款项、下级上解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各项专款及结余情况；

（七）预备费、预算周转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九) 预算收入超收部分的安排情况;

(十) 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和进度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 禁止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后七日内拨付到使用单位; 各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对财政拨付的预算资金, 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禁止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确需对当年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作当年支出安排的, 应当用于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兑现欠发工资、弥补财政赤字以及安排法定和政策性支出。属于用在兑现欠发工资、弥补财政赤字以及安排法定和政策性支出的, 应当将使用方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属于用在重大自然灾害救灾或者应付突发性事件支出的, 应当将使用情况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 上级政府追加、追减的各项专款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上年结余安排收入和支出情况, 各级政府应当按季度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 预备费的设置是为了应付预算执行中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预料不到的开支。各级人民政府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少数民族地区机动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 按规定用途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预算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

财政部门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向本级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在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交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应当对本条例第十

五条规定的主要内容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进行审计, 并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在日常审计工作中, 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重要情况, 应当及时向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 并报告审计结果; 必要时, 经主任会议决定, 可以将审计结果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控制不同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在预算执行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调整方案:

(一) 预计本级预算收入总调减额超过预算额 3%的;

(二) 预计本级年初预算支出总增加额(不包括上级追加、追减的各项专款和专项资金支出)超过预算额 3%的;

(三)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中强调确保的预算支出项目和法定必保的支出项目需要调减指标的;

(四) 可能引起预算收支不平衡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调整, 最迟应于 9 月底前提出, 并于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 将预算调整方案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条** 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后, 提出审查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的重点:

(一) 属于调整的范围;

(二) 调整的依据;

(三) 保证收支平衡;

(四) 调整方案特别是收支结构变化的合法

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由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自治区及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修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保持收支平衡。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终结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结果，做到收支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不得隐瞒或者虚列收入、支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二季度审查和批准本级上一年度决算。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计报告和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并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向常委会提交决算草案、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应当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决算草案包括分列到“类”、“款”，重点项目到“项”的决算收支总表、调整后的收支预算情况表、基金收支决算表、一级预算单位收支决算表、返还或者补助下级支出决算表、建设性支出决算表等内容及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决算草案报告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为完成预算所做的工作；存

在的主要问题；未实现预算的主要原因；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政部门向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和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及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和下级财政上缴上级财政资金情况；

（三）本级补助下级财政支出资金情况；

（四）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执行支出预算的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

（五）国库办理预算收支业务的情况；

（六）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七）审计机关对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评价；

（八）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九）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下级人民政府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

（十）本级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算草案中有关重大问题的专门材料及初步审查时必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应当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贯彻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

（二）预算执行中贯彻法律、法规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

（三）对预算执行中的保证重点支出以及有关虚列收入、虚列支出、赤字的情况及评价；

（四）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当年预算超收、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资金、专项拨款、预备费和预算周转资金使用情况；

（五）与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一致的部分；

（六）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纠正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的可行性。

初步审查结束后，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出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或者审查意见，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就决算的初步审查举行会议时，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说明决算草案、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并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就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八条** 决算草案没有获得本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报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第三十九条** 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级决算报表、上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决算实施审计后下达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财政部门应当抄送同级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预算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

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隐瞒事实，造成预算、决算失实入的；

（二）擅自减收增支，造成总支出严重超过总收入后果的；

（三）擅自挪用预算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虚列收入、虚列支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违法动用预备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拒绝报送报表，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七）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将不应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的；

（九）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和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规费收入不纳入预算管理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16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含转建议

办理的议案，以下统称建议）共 377 件分别转给你们办理（见附件一）。为了切实做好 2000 年的建议承办工作，确保办理工作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把办理工作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各承办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和抓好办理工作，一定要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和行动，对待人大代表建议，把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当作为办实事，促进本单位工作的重要事情抓紧抓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9〕45号）的要求，认真研究，抓紧办理。各承办单位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经常检查，参与办理工作，确保本单位办理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要深入调研，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和办理质量。要注意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和落实的，都要及时给予办理。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老案、难案，要通过走访人大代表，邀请领衔人大代表参与办理，组织联合调研组，到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实效。同时，要结合办理实际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对暂时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要耐心细致、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原因。答复人大代表后，要认真做好跟踪督办和复查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三、承办的建议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即接到

本通知后3个月内办结并答复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个别确实办理难度大的，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属于会办或分办件，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就本单位的职责范围认真答复代表。各承办单位全年按时办结率要达到100%。

四、经核实确不属本单位办理的建议，要在收到后10天内退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邮编：530013，电话：0771—2801159），不得积压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不清楚的问题，请与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委联系（电话：0771 - 2808510）。

五、答复函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二）打印整齐，分别寄送提出建议的每位人大代表，同时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举联络工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总数在5件以上（含5件）的单位，必须在全部建议办结后的10天内写出办理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人大△ 建议 办理△ 通知**

附件一

## 自治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目录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 注
自治区计委	35	0007、0017、0023、0061、0063、0065、0067 <sup>①</sup> 、0069、0074、0080 <sup>①</sup> 、0085、0093、0096、0107、0154、0160、0164、0167、0168、0196、0198、0205、0225、0230、0239、0241、0245、0253、0272 <sup>②</sup> 、0299、0318、0326、0379、0420、0421	
自治区经贸委	14	0046、0113、0140、0151、0182、0189、0193、0236、0333、0349、0353、0365 <sup>①</sup> 、0376 <sup>①</sup> 、0413	
自治区民委	3	0114 <sup>①</sup> 、0144 <sup>①</sup> 、0165	
自治区体改委	2	0234、0238	
自治区扶贫办	14	0084 <sup>①</sup> 、0088、0181 <sup>②</sup> 、0185 <sup>①</sup> 、0195、0251、0265、0275、0322、0361、0372、0373、0381、0425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 注
自治区调处办	11	0049、0053、0055、0078、0115 <sup>④</sup> 、0119、0166、0169、0178、0355、0387	
自治区移民办	6	0001、0087、0115 <sup>⑤</sup> 、0157、0359、0378	
自治区编制办	4	0034、0097、0106、0110 <sup>⑥</sup>	
自治区财政厅	58	0013 <sup>①</sup> 、0015、0022、0032、0036、0043、0082、0110 <sup>②</sup> 、0114 <sup>②</sup> 、0118、0120、0138、0145、0158、0171、0174、0181 <sup>①</sup> 、0183、0184、0185 <sup>②</sup> 、0192、0194、0197、0202、0208、0228、0229、0246、0248、0252、0254 <sup>①</sup> 、0268、0274、0287、0288、0290、0292 <sup>②</sup> 、0297 <sup>①</sup> 、0302、0303、0312、0317、0327、0339、0352、0362、0363、0365 <sup>②</sup> 、0367、0370、0375、0380、0390、0399 <sup>①</sup> 、0406、0407、0408、0412	
自治区交通厅	84	0012、0031、0057、0062、0064、0066、0068、0071、0073、0076、0080 <sup>②</sup> 、0083、0086、0089、0094、0095、0099、0108、0109、0124、0128、0129、0130、0136、0139、0147、0149、0150、0153、0155、0161、0163、0177、0187、0190、0201、0211、0212、0219、0220、0223、0226、0227、0231、0232、0244、0260、0262、0270、0271、0273、0278、0295、0296、0298、0301、0305、0306、0314、0315、0324、0325、0330、0336、0337、0340、0345、0346、0348、0350、0351、0364、0366、0368、0377、0382、0385、0389、0396、0404、0405、0409、0416、0418	
自治区教育厅	19	0013 <sup>④</sup> 、0072、0144 <sup>②</sup> 、0200、0221、0240、0256、0257、0276、0277、0279、0281、0283、0285、0286、0331、0338、0395、0397	
自治区水利厅	17	0027、0091、0115 <sup>⑤</sup> 、0142、0162、0175、0179、0186、0272 <sup>①</sup> 、0294、0307、0308、0344、0347、0383、0392、0411	
自治区民政厅	11	0060、0075、0090、0172、0217、0292 <sup>①</sup> 、0310、0393、0398、0401、0415	
自治区卫生厅	8	0013 <sup>⑤</sup> 、0016、0156、0159、0313、0332、0358、0406 <sup>⑥</sup>	
自治区文化厅	7	0005、0026、0037 <sup>①</sup> 、0209、0259、0309、0343	
自治区科技厅	6	0028、0029、0328、0334、0356、0403	
自治区农业厅	5	0206、0207、0311 <sup>①</sup> 、0369、0424	
自治区外经贸厅	5	0030、0081、0191、0203、0233	
自治区公安厅	3	0009、0293、0414	
自治区人事厅	3	0020、0035、0354	
自治区劳动厅	3	0054、0188、0215	
自治区地矿厅	3	0079、0133、0143	

桂 政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 注
自治区石化厅	1	0341	
自治区建设厅	1	028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8	0014、0040、0103、0127、0146、0291、0335、0399	
自治区林业局	10	0010、0111、0115 <sup>②</sup> 、0263、0284、0304、0311 <sup>②</sup> 、0371、0376 <sup>②</sup> 、0384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	7	0134、0135、0141、0170、0173、0185 <sup>③</sup> 、0247	
自治区旅游局	5	0152、0250、0272 <sup>③</sup> 、0323、0419	
自治区环保局	4	0116、0137、0148、0297 <sup>②</sup>	
自治区国税局	4	0033、0131、0204、0391	
自治区法制局	3	0282、0388、0423	
自治区物价局	3	0243、0266、0316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3	0013 <sup>③</sup> 、0269、0399 <sup>①</sup>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2	0105、0394	
自治区地税局	2	0254 <sup>②</sup> 、0360	
自治区工商局	1	0045	
自治区统计局	1	0402	
自治区贸易局	1	0410	
自治区粮食局	1	0222	
自治区水产局	1	0176	
自治区畜牧局	1	0267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1	0070	
自治区边贸局	1	0121	
柳州铁路局	3	0047、0112、0123	
南宁动物检疫所	1	0216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3	0013 <sup>③</sup> 、0044、0249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1	0319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1	0084 <sup>②</sup>	
右江水利开发公司	1	0067 <sup>②</sup>	
南宁地区行署	3	0237、0342、0399 <sup>③</sup>	
南宁市人民政府	7	0038、0042、0051、0104、0235、0321、0399 <sup>②</sup>	
玉林市人民政府	2	0058、0092	
贵港市人民政府	1	0400	
钦州市人民政府	1	0050	
桂林市人民政府	1	0037 <sup>②</sup>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级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对 1997 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停止收费的部门，一经发现，要按规定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从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分离出来的 24 项收费项目，转轨为中介服务收费、有偿服务收费和公益性服务收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二）后，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逐步引入竞争机制，推向市场，加快整顿中介服务机构的步伐，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三、本通知自 200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过去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 22 项、降低收费标准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附件二：2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轨为中介服务收费、有偿服务收费、公益性服务收费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 22 项、降低收费标准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 一、取消的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和收费项目

#### （一）农业和丝绸部门

1、蚕改费

2、蚕茧管理费

#### （二）水果办

水果技术改进费

#### （三）电子工业部门

1、上缴管理费

2、电子产品许可证申报手续费

3、企业标准审查费（争创优标准）

4、产品鉴定资料审查费

5、采用国际标准现场审查验收费

6、组织鉴定活动费

7、科技进步奖申报费

8、技术业务学习班收费

#### （四）邮电部门

1、市内电话附加费

2、市话建设附加费

3、电报通报附加费

4、给据邮件附加费

5、印刷品附加费

原批准收费机关及文号

桂政发〔1993〕33 号

桂政发〔1993〕33 号

桂发〔1986〕20 号

桂政办函〔1998〕69 号

桂价字〔1988〕109 号

桂政发〔1988〕83 号

桂政发〔1988〕83 号

桂政发〔1988〕83 号

桂政发〔1988〕83 号

桂政发〔1988〕83 号

6、机要文件附加费		桂政发〔1988〕83号	
（五）文化部门			
对从以下五个方面收取的文化经营管理费		桂价费字〔1992〕103号、1994年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第二号通告	
1、舞厅、歌厅			
2、桌球			
3、电子游戏机			
4、卡拉OK厅			
5、综合游乐场			
（六）劳动部门			
1、地、市劳动服务公司收取县劳动服务公司待业保险管理费		桂价费字〔1992〕217号	
2、自治区劳动服务公司收取市待业保险管理费		桂价费字〔1992〕217号	
3、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交管理费（指对以下方面收取）		桂价费字〔1992〕217号	
（1）商业、饮食、服务业			
（2）工业生产企业			
（3）交通运输、装卸、搬运业			
（4）建筑修缮业			
（5）其他行业			
（七）消防部门			
消防设施建设配套费		桂价费字〔1996〕409号	
<b>二、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b>			
收费部门和收费项目	原批准收费文号	原收费标准	降后收费标准
（一）煤炭部门			
小煤炭管理费	桂政办〔1989〕104号 桂价字〔1988〕109号	井口煤销售收入10%	井口煤销售收入7%，并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另文调低上交比例。
（二）税务部门			
基建项目教育附加费	桂政发〔1994〕84号	单项工程总投资1-3%	单项工程总投资1%
（三）工商部门			
集贸市场管理费	桂价字〔1989〕147号 1994年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第二号通告	工业、大牲畜成交额1%  其他商品成交额2%	工业、大牲畜成交额0.8%，并实行定额征收，具体定额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另文下达。其他商品成交额1.6%，并实行定额征收，具体定额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另文下达。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桂价字〔1989〕147号 1994年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第二号通告	从事购销活动的0.5%—1%	从事购销活动的0.5%并实行定额征收，具体定额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另文下达。

从事劳务的 1%—2%

从事劳务 1%，并实行  
定额征收，具体定额  
标准由自治区物价  
局、财政厅另文下达。

附件二：

## 2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轨为中介服务收费、 有偿服务收费、公益性服务收费目录

农业部门的农业信息网络服务费、土地肥料测试收费，审计部门的审计事务所收费，财政部门的会计事务所收费，工商部门的市场设施租赁费，商标代理服务收费，专利部门的专利代理收费，经协部门的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收费，气象部门的避雷针检测收费，外事部门的车辆对外服务收费，新闻出版部门的印刷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版权代理服务收费，烟草系统的烟草制品及原料检测收费，机要部门的机要通信业务有偿服务收费，地震部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农机部门的拖拉机的二号保养维修费、农机经营网点服务费、农机作业服务费、农机修理

工培训费、各种机手培训费等 20 项收费转轨为中介服务收费、有偿服务收费，由物价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将民政部门的殡葬收费、社会福利院收费、社会力量办学收费，广播电视部门的有线电视收费等 4 项收费转轨为公益性服务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实行听证会制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调整 收费 项目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中违纪违规行为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的清理工作务必于 2000 年 7 月底前完成，并于 8 月中旬前将纠正和处理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监察厅、建设厅、房改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 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 违纪违规行为的意见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房改办转发〈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的通知》（桂监发〔1998〕4号）下发后，全区绝大部分地、市、县和单位，能够自觉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对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和自纠，维护了房改纪律的严肃性。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和单位我行我素，弄虚作假，违反房改政策规定，严重影响了住房制度的改革，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给社会造成不良的后果。为严肃纪律，保证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对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规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对个人购买公有住房面积超标问题的处理

（一）职工个人购买的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凡违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桂政办〔1995〕39号）规定，住房面积超过控制标准的部分，属1998年10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63号）下发前（含1998年10月9日）购、建的，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购房当年的市场价补足房价款；属1998年10月9日之后购建的，一律按购房当年当地同类地段商品住房价格补足房价款。当年当地同类地段商品住房价格由所在市、县物价部门会同建设、房改部门根据本市、县同类地段商品住房价格测定。县和县级市报地、市物价局会同建设和房改部门批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等9市报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建设厅和自治区房改办批准。

（二）单位购买商品住房，再以房改成本价出售给职工的，住房面积超过控制标准部分，按购买该商品住房实际价格补足房价款。1998年11月25日（不含1998年11月25日）自治区监

察厅、建设厅、财政厅、房改办桂监发〔1998〕4号文件下发后，单位仍以高于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商品住房，又以房改成本价出售给个人的，个人按市、县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补交房价款，住房面积超过控制标准部分，按商品住房补交房价款。

### 二、对住房建设中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桂政发〔1998〕63号文件下发后，单位在住房建设中不按计划部门和规划部门批准的住房面积标准建设公有住房；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建设报批手续，擅自建设公有住房；在住房竣工时间上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单位利用公款购买商品住房用地给个人集资建造住房，其商品住房用地的费用按住房所占份额必须由集资者自行承担，住房面积超标部分按本文第一条第（一）项意见处理。

（三）个人购买公有住房后，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同意集资扩建的住房，其扩建部分，职工必须按房改成本价的构成标准补交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住房扩建后，其建筑面积超过控制标准的部分按本文第一条第（一）项的意见处理。不经批准擅自扩建的住房，其扩建的部分按违章建筑处理。

### 三、对出售公有住房中的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单位在出售公有住房中，将公有住房出售给房改政策规定以外的购房对象，责令其单位收回已出售的住房，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严肃查处。

（二）单位在出售公有住房时，在住房竣工时间或售房时间上弄虚作假的，必须按规定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房地产或房改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按住房实际面积、实际使用年限、装修、地段、楼层等状况和折扣政策进行评估的，一律予以纠正，

由职工本人补足房价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评估人员的责任。

(四) 房地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四、对其他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 单位利用公款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土地上建设住房，违规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给职工个人的，由职工个人按本文第一条第

(二) 项的规定补足房价款。同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 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多处购买公有住房的，除按规定购买的一处(套)公有住房外，责令其退出多购的公有住房；拒不退出的，从严查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 利用职权用公款为个人超标准装修住房的，其装修超过房改规定标准的部分，由其个人补交费用，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 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清理纠正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人责任。个人不按上述规定补交房价款的，不予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不能上市交易，超面积部分必须按市场租金租赁使用，不愿租赁的退出原购住房。

(五) 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住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挤占挪用住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房改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清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防止产生社会分配不公，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密切干群关系，保证住房制度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清理中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要给予纪律处分；建设、房改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对各类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对多购(租)住房的，要责令其退回；住产权单位要将收缴的各类违纪违规房款存入所在市、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专户，统一管理。在清理和纠正房改违纪违规过程中，要增强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购建住房的透明度，各单位要张榜公布职工和领导干部购建住房的面积、所交房款等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改革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的全州县 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 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汇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以《教员不是收款员》为题曝光了我区全州县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的问题。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并立即组织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处理。调查证实，《焦点访谈》披露的情况基

本属实。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书育人是党和人民赋予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作了明确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也明确规定：“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同意，教师有权拒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强制其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如有“强制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9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制止指派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学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03号），对制止指派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学活动的有关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是，仍有个别地方对此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对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置若罔闻，随意指派教师从事非教学活动，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全州县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就是一个典型，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的全州县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三提五统”费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汇报》转发给你们，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引以为戒，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教育的管理和支持，确保教师集中精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推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 关于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报道的全州县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收取 “三提五统”费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汇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

2月16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以《教员不是收款员》为题，报道了我区全州县朝南乡、石塘镇、视塘乡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的情况。节目播出后，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焦点访谈》的报道基本属实。全州县共19个乡镇，1999年有13个乡镇指派教师参加了“三提五统”费的收取工作。其中，有4个乡镇给教师定了收取任务，有3个乡镇对未完成任务的107名教师作了缓发工资的处罚。有部分乡镇秋季开学后仍继续动员教师利用双休日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虽然没有减少教学课时，但对教学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

1998年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出台后，我市各县停止了在粮食收购时代收代缴“三提五统”费，改为干部直接到农户家收现金，其工作量和难度加大。在这种情况下，全州县部分乡镇干部不是深入群众做好工作，而是利用教师在农村特别是在学生家长中的影响和威信，指派教师去收取“三提五统”费。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全州县部分乡镇的这种做法是极其错误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及时纠正、认真查处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市委、市人民政府，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抓好调查处理工作。

《焦点访谈》节目播出后，立即引起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正在南宁开会的市

委书记姜兴和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给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打电话，指示尽快派人到全州调查处理；同时打电话给全州县委书记熊显元，要求全州县委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务必尽快组织力量查明情况、妥善处理。2月17日，市委常委、市农工委副书记蒋廷亮带领工作组赶赴全州调查，并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2月18日，市人民政府汤杰副市长又带领有关人员赶赴全州作深入调查。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此也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开展调处工作。县委书记熊显元于2月16日当晚9时至次日凌晨1时主持召开了常委紧急扩大会议，县人民政府领导和被曝光的三个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了会议，会议对《焦点访谈》播出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和研究，并作出决定：（一）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派出调查组赴乡镇调查，在全县进行一次依法行政情况的检查；（二）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三）做好教师的稳定工作，对反映问题的教师要予以保护，不得打击报复，要确保新学期按时开学、正常上课。此后县委分别于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召开县乡干部大会、县乡教育部门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会议，要求所有干部要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工作上、纪律上严格要求。到目前为止，全州县已连续召开5次会议，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进行布置，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普法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要求干部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据调查，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不准给教师下达“三提五统”费收取任务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县委、县人民政府多次强调不允许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1999年8月24日和12月2日，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王和生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两次在乡镇分管领导和教办主任会议上强调：乡镇不得给教师下达收取“三提五统”费任务。12月30日，县委书记熊显元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给教师下达收取“三提五统”费任务的做法是错误

的，必须切实纠正，更不能因此扣罚教师工资，以保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但是，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发现部分乡镇指派教师参与收取“三提五统”费的错误做法后，政治敏感性不强，没有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制止，致使指派教师收取“三提五统”费的做法在一些乡镇继续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 三、提高认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焦点访谈》节目播出后，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对这一事件的调查处理是重视的、严肃的、认真的，及时查明了事实，找出了根源，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市委、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领导干部的教育，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市委已在第二批县（处）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上对全州的这一事件进行了通报，要求进一步促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要求全州县委、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查摆问题的根源，统一思想认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三提五统”费征管的指导、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依法行政情况大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农民负担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

（四）要求各县人民政府认真吸取全州县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政策法制教育，强化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做好各项工作。

桂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关于印发《广西伤病残战士移交安置工作 军地领导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现将《广西伤病残战士移交安置工作军地领导联席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伤病残战士的移交安置工作，事关国防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政治任务。各有关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和军分区（警备区），要把这项工作做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抓紧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伤病残战士的安置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 广西伤病残战士移交安置工作 军地领导联席会议纪要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指示精神，广州军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于1999年10月28日在南宁召开广西伤病残战士移交安置工作军地领导联席会。广州军区副政委张国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周明甫，广西军区司令员刘国裕、政委周遇奇、副政委杨先厚，广州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勤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劳动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认真传达了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以及军委领导同志关于做好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分析了当前移交安置伤病残战士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了这次广西安置23名伤病残战士的措施和办法。张国初、陆兵、周明甫、周遇奇同志分别讲了话。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

下：

一、会议认为，必须统一思想，把移交安置伤病残战士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军队是执行特殊任务的武装集团，伤病残战士长期滞留部队，极不利于部队战斗力的提高。滞留在部队的伤病残战士，是在部队紧张的战备训练或抢险救灾中负伤或因病致残的，为部队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依据法律和政策安置好伤病残战士，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置伤病残战士的重大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把工作做实做好，以实际行动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二、会议强调，要明确职责，落实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责任制。为确保安置伤病残战士的工作落实到位，自治区决定成立伤病残战士接

收安置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任组长，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和广西军区副政委杨先厚任副组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劳动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有安置任务的地、市、县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要做到任务明确、时限明确、责任明确，并具体落实到人。要把做好伤病残战士的安置工作作为检验一个单位“双拥”工作好坏的重要尺度，对完成任务好的给予表扬，对不按时完成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三、会议提出，安置伤病残战士要特事特办，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为部队排忧解难，对部队移交安置的伤病残战士，要不讲条件，不打折扣，认真接收并妥为安置。要依据现有政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三个一点”的办法解决好经费问题。特等、一等伤残战士安置的建房经费，除国家补贴标准外，自治区财政按每人4万元的额度划拨；集中安置到地、市民政部门所属的复退军人精神病院的，自治区财政按每人1.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予以补助，符合享受公费医疗者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按管理体制纳入所在地公费医疗（医疗保险）列支；集中安置到自治区本级所属的复退军人精神病院的，按经费预算渠道视情况予以解决，不另核专项经费。二、三等伤残战士的建房补贴经费，由自治区民政

厅编制计划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如需补助经费的从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当年的退伍军人安置费中补助。需安排工作的，要根据伤病残战士的实际情况，安排到岗位适合、工资有保障的单位。移交安置时间，按退伍安置的伤病残义务兵1999年12月底以前移交完毕，按转业安置的伤病残人员2000年5月31日以前全部移交完毕；全区伤病残战士的安置工作，要在2000年6月底前全部移交完毕。

四、加强思想教育，营造移交安置伤病残战士的良好氛围。伤病残战士本人不愿离开部队或其家属和接收单位不配合是导致伤病残战士长期滞留部队的重要原因。军队和地方要共同教育伤病残战士本人及其家属，发扬爱国奉献和乐观主义精神，树立战胜困难、战胜病残的信心和勇气，自觉服从大局，为国分忧，不提过分要求，积极配合组织做好安置工作。各接收单位，要设身处地地为伤病残战士着想，尽心尽力地为他们排忧解难，使他们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政府的关怀、人民的关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注意宣扬伤病残战士中的先进典型，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注意宣扬在接收安置工作中积极主动为伤病残战士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营造伤病残战士受尊重受优待的良好环境。

主题词：民政 安置 会议纪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9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单位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提高服务意识，注重信息质量，加大报送力度，努力使信息工作的归宿点真正落在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上，

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促进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等 103 个先进集体和王亲陵等 16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信息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秘书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公室（秘书处）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情况和信息。当今世界，信息化的浪潮席卷全球，政务信息工作已经进入一个更加重要的历史时期。希望各地、各单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健全信息工作机构，完善信息网络体系，提高信息队伍素质，努力使信息工作更加符合新时期党和政府领导工作的需要，跟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希望全区政府系统广大信息工作者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精神，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更好地担负起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为把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而努力奋斗。

附件：1999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

## 1999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 先进集体

#### 一等奖（28 个）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二等奖（35 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秘书处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政局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三等奖（40个）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区管委会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厅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秘书处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贸易局办公室  
自治区供销社办公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先进个人

一等奖（26名）

王亲陵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左建新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丁仁远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覃宝珠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翔宇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 萍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瑞江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覃祖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健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秋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大风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国忠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辉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马 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远焕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亮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银建林	罗城松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良文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陈向宁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梁敏华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宋健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锦松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艺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明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汉民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黄成英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理荣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吴木水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梁 玮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陈日威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李智琨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王淑萍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林世强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李临福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蒋海东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何 湘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二等奖 (42 名)**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杨美巧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永信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少良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裕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中心)
农 峥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中心)
卢业英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艳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明深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荣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正平	南宁市国家安全局办公室		
宁春泉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宏伟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露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达忠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阮华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冠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开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寿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立团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宁丽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82 名)**

潘 驷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森耀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彩谋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坚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春燕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叶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粟扬进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秋生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云秋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 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静洁	南宁市公安局办公室
赖 海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立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家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 邓武增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胜才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翔燕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符征旭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永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启渊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建博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卫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小远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时永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詹永林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化声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永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卜铭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闭全盛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延山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武成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益大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红岩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卫民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陈国林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焕彬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春忠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可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居春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淑琳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佳勋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滕泽良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陆发远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秘书处  
黄 海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光英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 轶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秘书处  
吴光伟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凡林 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刘世宽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建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金明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大洲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谢 祥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克彬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忠敏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大立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荣林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 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鸣强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宙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秀奎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孙一艇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干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学证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成证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春波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蒋 维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庄明庆 自治区邮电局办公室  
李俊才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苏保府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覃 忠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吴 毅 南宁海关办公室  
陈 石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奔程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辛受卿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一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中心)
- 鼓励奖 (10 名)**  
韦立新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宪德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范新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慈光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荣世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屈小兵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春红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富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仁成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平越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中)在玉林市交通局卢春荣局长(右一)、原容县县委杨柳岸书记(左一)陪同下,听取容县交通局刘一池局长(右二)汇报容县公路交通建设情况。



容县交通局刘一池局长(左三)陪同市、县领导在公路施工工地了解工程进展情况。



容县交通局局长 刘一池



容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梁朝然

# 腾飞的容县交通事业



# 腾飞的容县交通事业



为依法进行交通管理，容县交通规费稽查人员上路检查。

经济要发展，交通要先行。改革开放20年来容县公路的变迁令人瞩目。1995年对国道324线城区过境路段实行拓宽，同时投资3500万元，对容信线、容太线、容藤线，县道灵北线、容城至十里、自良至浪水、松山至石头、六祥至杨村等公路进行改造铺设油路，1996年全面完成了柏油铺设，成为率先在广西实现乡镇镇通柏油路的县。1997年投资1.6亿多元兴建的玉容一级公路容县境内段16公里于1998年5月竣工通车，结束了容县无一级公路的历史。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的容岑一级公路容县段24公里也于1998年动工兴建。乡村公路建设真正做到政府抓，社会重视，群众干，1999年底实现村村通公路。交通站场建设取得很大的进展，总投入近1000万元，建设了城区、县底、罗江、自良、石寨、十里、灵山、杨村、黎村等交通管理站、容县城北客货运站、容县客运站、罗江客运站、县底车站和在建的石头客货运站等车站，对全县运输市场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如今，容县公路基本形成了国道、省道、县乡村公路纵横交织的交通网络。目前全县拥有224辆客运车辆和1400辆货运车辆，担起容县客货运输的重任。

道路的改善，全面促进了容县运输的发展。目前全县已开客运线49条，跨省、地、县线24条，近40个班次，班线里程达10414公里。全县日发客运班次达353次，贯通容县城乡，连接玉林市辖区、广西南宁、桂林、凭祥、柳州、北海、梧州、河池、百色、钦州、贵港等地市和区外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信宜、罗定、湛江、海口等市，年客运量达253.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6070万人公里，年货运量160万吨，货运周转量10109万吨公里，客运量分别比1980年增长354.4%，货运量增长341.6%。为全县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文：覃家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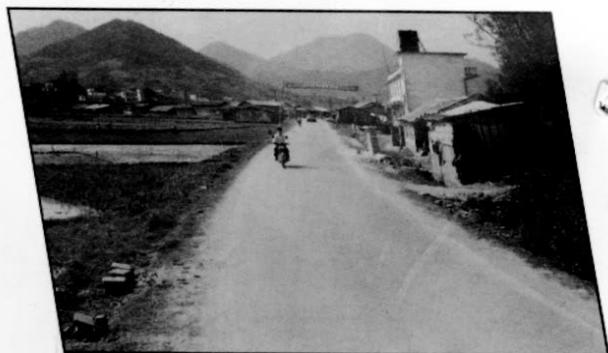
容县交通局交通规费稽查人员上街向运输业主散发有关宣传材料。



容县交通局经常举行各种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们的业余生活。



象图片上这样全民办交通的场面在容县随处可见。



容县乡镇公路已实现了路面水泥硬化，图为乡镇公路之一。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